

穗环管影（番）〔2024〕119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豆丰香食品
有限公司年产炸腐竹 1000 吨、响铃
800 吨、油面筋 400 吨、炸花生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豆丰香食品有限公司（91440113MADYRF5F46）：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豆丰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炸腐竹 1000 吨、响铃 800 吨、油面筋 400 吨、炸花生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豆丰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炸腐竹 1000 吨、响铃 800 吨、油面筋 400 吨、炸花生 200 吨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草堂公路段 15 号，申报内容为从事农副食品加工，年产炸腐竹 1000 吨、响铃 800 吨、油面筋 400 吨、炸花生 200 吨。该项目占地面积 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42.96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栋 4 层厂房；主要设备有清洗浸泡机 2 台、磨浆机 2 台、煮浆罐 2 台、0.2t/h 蒸汽发生器 2

台、油炸锅 10 台、油炸机 2 台、打浆机 3 台、自动炒锅 2 台等；员工 30 名，内部设有食堂，不安排住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657.2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3212.5 吨/年。

（二）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排放执行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 2 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排放量不超过 0.0906 吨/年。

（三）距离工业路 30 米范围内的边界内噪声排放执行《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区限值, 即: 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限值, 即: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起经生产废水排放口, 其他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排放口, 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

(二) 生产使用天然气为燃料。油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静电油烟净化器+UV 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 食堂产生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6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安装低氮燃烧装置, 产生的燃烧废气经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站废气经收集至“UV 光解+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4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 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设生产车间, 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定期检修设备。

(四) 废紫外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

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番禺第三环保所，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